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 (1)建議股份合併；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group.com.hk刊載。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六年）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之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日（星期四）至
九月十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四）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九月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性質。在上文規限下，即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六年)
按每手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 股份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零碎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零碎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 股份新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且該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如文義所需）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進行買賣的日子

董事會函件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梁雅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明先生

鍾文禮先生

林婉雯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且有804,75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40,237,5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將為2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為74,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為3,700,000份購股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及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解存在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導致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聯絡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852) 2919 2919）。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粉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東就已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且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將為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就股東特別大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3.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800港元；(ii)假設股份已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6,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低點進行買賣；(ii)本公司應從以下八個指定選項中選擇每手買賣單位：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及(i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

股份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大部分時間均以0.10港元前後的價格水平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0.098港元，根據指引被視為極點交易。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維持於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或以上。儘管股份近期交易價格相比緊隨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若干期間處於較高水平，本公司並無得悉有關增加的任何特定理由，亦無法保證有關交易水平將於未來得以維持。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收市價）至每股現有股份0.21港元（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該期間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98港元。根據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相應每手買賣單位介乎285港元至1,050港元，平均每手買賣單位約為491港元。此外，根據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6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00港元，低於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例，當中經參考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及市場表現。董事會注意到，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經考慮股份的歷史波動性及交易區間後，董事會認為採用較低的合併比例未必能使股份交易價格產生足夠且有意義的增幅，並可能僅為應對未來市場波動提供有限的緩衝。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將使股份交易價格獲得適當的升幅，並降低本公司可能需要於可見將來進行進一步股份合併行動之可能性，否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6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交易價格為3.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而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200港元，高於1,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鑑於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許多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將更具吸引力，從而提高合併股份之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比例權益或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能另行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本公司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生效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港元，但分為100,000,000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文偉麟先生及梁雅雯女士，(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